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领取标准为人民币 18 万元/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承担的具体职责领取相应的薪酬；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

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严奇	董事长	101
2	沈顺安	非独立董事	25
3	阮仕海	非独立董事	0
4	邵燃	职工代表董事	60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5	方红涛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48.56
6	王莹	非独立董事	0
7	王良	独立董事	18
8	王世璋	独立董事	13.5
9	王铁民	独立董事	18
10	朱宏大	总经理	90.8
11	井鸿翔	副总经理	72.5
12	张广易	副总经理	73.7
13	吴巍巍	财务总监	60

注 1：朱和平先生、贾海宁先生、王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于 2025 年 4 月因董事会换届离任。2025 年 1 月至 4 月任期期间，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领取董事津贴人民币 6 万元，非独立董事贾海宁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非独立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旭先生领取薪酬合计人民币 15 万元。

注 2：2025 年 10 月，丁立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离任，2025 年 1 月至 10 月任期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在公司领取薪酬为人民币 34.98 万元。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适用对象及期限

- 1、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1、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8 万元/年，每半年发放一次。
- 2、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实际履职内容及承担职责发放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 3、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及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根据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具体如下：

①基本薪酬：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权重、所需专业能力、市场薪资行情及公司薪酬策略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发放。

②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目标经营目标为基础，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季度、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最终核定。

③中长期激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可以采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4、其他规定

(1) 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其他履职行为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 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职行为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和津贴并予以发放。

(4)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方红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8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时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